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为了解决下属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了高新电子业务统借统还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80,000 万元，期限二年，年化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目前为 4.6075%，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中国电子将该项贷款以统借统还委托贷款的方式转贷给下属从事高新电子业务的二级企业。其中，转贷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82,000 万元。中国振华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将其中 63,500 万元通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财务公司”）以统借统还委托贷款的方式转贷给公司从事高新电子业务的 7 户控股子公司，期限二年，年化贷款利率为 4.6075%。公司 7 户控股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愿意接受此项低利率贷款。以此计算，7 户控股子公司 2 年应支付中国振华借款利息 5,852 万元。

7 户控股子公司接受委托单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1,680	2年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8,055	2年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6,090	2年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12,975	2年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11,400	2年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2年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3,000	2年
合计	63,500	

（二）交易方之间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林、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要求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规定，此项交易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要求说明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46,810.96万元

（四）股东情况：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4.19%；贵州省国资委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1.36%；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63%；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57%；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0.25%。

(五) 法定代表人：杨林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3825X

(七) 经营范围：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八) 历史沿革

中国振华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以研发生产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为主营业务。

(九) 经营状况

中国振华最近 3 年经营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度中国振华实现营业收入 860,1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4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振华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751,139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2.9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委托振华财务公司向公司 7 户控股子公司发放的 6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及贷款利息 5,852 万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

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中国电子计取的年化贷款利率 4.6075% 计收贷款利息。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 贷款利率。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1. 借款人按照委托人与金融机构约定的借款利率确定贷款利率。

2. 此笔统借统还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委托贷款 82,000 万元。委托人与金融机构约定的借款利率为 4.6075%。若该笔统借统还委托贷款对应的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发生变化，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受托人及借款人对该笔统借统还委托贷款利率做出相应调整。

(二) 贷款计息。本项委托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年末月的 20 日。到期未付的贷款利息，受托人向借款人计收复利，计收复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

(三)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止。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四) 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用途为高新业务流动资金及贷款置换。

(五)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其取得的国家政策银行给予的优惠贷款转贷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仅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还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财务费用的减少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振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6,191 万元。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的定价是否公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侯 卫

苏 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